

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5-12 号

关于 2025 年月度、月内交易时间 安排的通知

相关市场主体：

按照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能源〔2024〕66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川监能市场〔2024〕145 号）、《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2025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规模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川能源〔2024〕6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4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月度、月内交易时间安排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交易安排原则

（一）批发市场

1. 月度交易在上月最后一周组织，交易标的为全月分时段电量。月内交易原则上从上月倒数第 2 天至当月倒数第 3 天按工作日连续开市（若当月倒数第 3 天为节假日仍正常开

市)，以交易日为 D 日，交易标的为 D+2 日至月底的分时段电量。

2.电能量交易、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（复式撮合）、双边协商。各交易类型交易方式按《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》执行。常规直购交易类型的电能量（增量）集中交易、电能量（减量）集中交易与合同电量转让集中交易合并组织。时序为先双边协商交易、后复式撮合交易。

3.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采用挂牌交易方式，将 $\min(|\text{申报摘牌总电量}|, |\text{挂牌需求电量}|)$ 按市场主体各自申报的摘牌电量比例分配出清。

（二）零售市场

1.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原则上每月可以按双边协商的方式调整 1 次当月分类型交易电量，调整交易时间为上月倒数第 2 天至当月倒数第 3 天。

2.2025 年新投产工商业电力用户、市场化工商业用户原用电地址 2025 年新增的用电户号，选择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的，可在投产当月 20 日前与售电公司签订当月至 12 月的零售交易电量、价格等。新投产电力用户（户号）若投产三个月内（含投产当月）均未选择直接参与交易，则视为存量电力用户，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。

（三）代理购电转直接交易电力用户

1.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电力用户，可在每季度

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交易。

2.选择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，应于季度末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，与售电公司签订下一季度至年底的零售交易电量、价格等。

3.选择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，应在季度末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，在交易平台进行申报，申报后从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。

二、交易日时间安排

（一）批发市场

交易日上午 9:00-12:00 开展双边协商交易，下午 14:00-17:00 开展集中交易。其中，弃水电量消纳双边协商电能量（增量）交易时间安排为，9:00-10:00 在市（州）内开展交易，10:00-12:00 可跨市（州）交易。常规直购月度、月内平台集中交易的时间安排为，14:00-14:25 集中竞价申报阶段，14:25-14:30 集中竞价出清阶段，14:30-17:00 滚动撮合阶段。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时间安排为，14:00-15:00 挂出阶段，15:00-17:00 摘牌申报阶段。

（二）零售市场

零售市场多日交易的交易时间为开始日期 9:00 至截止日期 17:00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批发市场

1.采用双边协商方式参与月度、月内电能量（增量、减量）交易的市场主体，通过数字证书在交易平台确认后导出

合同，由发电企业在次月 10 日（如遇节假日，提前到上一个工作日）17:00 前将签章的纸质合同提交至交易大厅。

2.未按时提交批发合同、出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的，发电企业及相关售电公司的信用评价将予以扣分。

3.拟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，需在参与交易前使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交易平台确认。

（二）零售市场

1.零售用户及售电公司可选择通过交易平台或“e-交易”实人认证方式确认合同交易信息并签订电子合同，也可选择使用数字证书在交易平台确认交易信息、从交易平台导出打印并签订纸质合同。

2.零售用户及售电公司选择使用数字证书确认、签订纸质合同的，在交易平台确认后导出合同，由售电公司于交易截止日期前的工作日 9:00-17:00，将签章的纸质合同提交至交易大厅，提交后交易予以生效。在平台确认后未提交零售合同、出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的，相关售电公司的信用评价将予以扣分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交易主体要求、交易类型按《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》执行。

交易电量、交易价格应满足《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》《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要求。

如遇政策、市场等影响导致交易时间变化，将另行通知调整后的交易时间。

交易平台网址：<https://pmos.sc.sgcc.com.cn>

交易大厅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366 号

交易平台：028-68133636 转 2

交易大厅：028-68133636 转 0



附件1

2025 年批发市场月度、月内交易日期

交易日期	交易月份
1 月 27 日-29 日工作日、1 月 29 日	1 月月内交易。
1 月 27 日	2 月月度交易。
1 月 30 日-2 月 26 日工作日	2 月月内交易。
2 月 26 日	3 月月度交易。
2 月 27 日-3 月 29 日工作日、3 月 29 日	3 月月内交易。
3 月 28 日	4 月月度交易。
3 月 30 日-4 月 28 日工作日	4 月月内交易。
4 月 28 日	5 月月度交易。
4 月 29 日-5 月 29 日工作日	5 月月内交易。
5 月 29 日	6 月月度交易。
5 月 30 日-6 月 28 日工作日、6 月 28 日	6 月月内交易。
6 月 27 日	7 月月度交易。
6 月 29 日-7 月 29 日工作日	7 月月内交易。
7 月 29 日	8 月月度交易。
7 月 30 日-8 月 29 日工作日	8 月月内交易。
8 月 29 日	9 月月度交易。
8 月 30 日-9 月 28 日工作日	9 月月内交易。
9 月 28 日	10 月月度交易。
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工作日	10 月月内交易。
10 月 29 日	11 月月度交易。
10 月 30 日-11 月 28 日工作日	11 月月内交易。
11 月 28 日	12 月月度交易。
11 月 29 日-12 月 29 日工作日	12 月月内交易。

附件2

2025 年零售市场月度交易时间安排

(一) 零售合同调整交易		
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零售交易类型
1 月 27 日	1 月 29 日	1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1 月 30 日	2 月 26 日	2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2 月 27 日	3 月 29 日	3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3 月 30 日	4 月 28 日	4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4 月 29 日	5 月 29 日	5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5 月 30 日	6 月 28 日	6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6 月 29 日	7 月 29 日	7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7 月 30 日	8 月 29 日	8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8 月 30 日	9 月 28 日	9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9 月 29 日	10 月 29 日	10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10 月 30 日	11 月 28 日	11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11 月 29 日	12 月 29 日	12 月零售合同调整交易。
(二) 2025 年新投产用户、市场化用户原址新增户号交易		
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零售交易类型
1 月 27 日	2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2-12 月交易。
2 月 21 日	3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3-12 月交易。
3 月 21 日	4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4-12 月交易。
4 月 21 日	5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5-12 月交易。
5 月 21 日	6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6-12 月交易。
6 月 21 日	7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7-12 月交易。
7 月 21 日	8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8-12 月交易。
8 月 21 日	9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9-12 月交易。
9 月 21 日	10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10-12 月交易。
10 月 21 日	11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11-12 月交易。
11 月 21 日	12 月 20 日	新投产用户（户号）12 月交易。
(三) 代理购电转直接交易电力用户（参与零售市场）		
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零售交易类型
1 月 27 日	3 月 15 日	代购转直购零售用户 4-12 月交易。
3 月 16 日	6 月 15 日	代购转直购零售用户 7-12 月交易。
6 月 16 日	9 月 15 日	代购转直购零售用户 10-12 月交易。